

# 澄城县国有企业改革整合及市场化运营 实施项目

##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国有资产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国控知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3日



甲方：澄城县国有资产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525437035337A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财政大楼五楼

联系电话：0913-6868942

乙方：陕西国控知舍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0MAE8JBNC85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19 层

联系电话：0913-313288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改革相关管理规定》《政府采购法》及省、市国资监管最新政策要求，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县国有企业改革整合及市场化运营实施项目咨询服务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内容、要求、服务期限及最终成果

### （一）项目名称

澄城县国有企业改革整合及市场化运营实施项目

### （二）项目内容、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全流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

县县属国企现状摸排、资产负债梳理、股权架构清查、改革整合路径设计、市场化运营体系搭建、债权债务合规处置等核心工作；

2. 制定符合国家、省、市国资政策及本县实际发展需求的《县国有企业改革整合及市场化运营实施方案》，推动县属国有平台公司提质增效、规范运营，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 全程配合方案报审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县委、县政府及财政、审计、人社、发改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评审、审批流程，直至方案取得正式批复文件。

###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分三个阶段；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甲方合理需求需顺延服务期限，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顺延期间不产生额外费用。

第一阶段（第 1 个月，30 天）：实地调研访谈阶段；

第二阶段（第 2 个月，30 天）：核心成果编制阶段；

第三阶段（第 3 个月，30 天）：成果打磨完善报送阶段。

### （四）成果及提交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全套合规成果资料，具体包括：《澄城县国有企业整合方案（含原则性职工安置篇章）》《澄城县国有平台公司化债方案》《澄城县国有资产并购重组方案》《澄城县国有企业不良资产剥离方案》《澄城县国有平台公司市场化运营方案》；

2. 所有成果均提供可编辑电子版（Word/PPT 格式）及纸质

盖章版（一式陆份），电子版发送至甲方指定工作邮箱，纸质版送达甲方指定专人；

3. 全部成果需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合规无漏洞、贴合本县实际、具备落地实操性，严格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省、市国企改革相关政策要求。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一）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增值税、调研费、编制费、修改费、报审配合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本项目全部相关费用，无任何追加增项费用。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943600.00元（大写：玖拾肆成叁仟陆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分三次支付，付款节点与成果验收、审批结果直接挂钩，无全额预付款，具体如下：

1. 第一期付款（40%）：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项目核心团队进场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377440.00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2. 第二期付款（40%）：乙方完成全套成果初稿编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377440.00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3. 第三期付款 (20%): 乙方提交经县委、县政府正式批复的定稿版全套成果, 完成所有资料归档移交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尾款, 即 ¥: 188720.0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付款行为无效, 不承担违约责任):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9918542310001

户名: 陕西国控知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四) 发票事宜

1.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需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一致;

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开票信息:

机构名称: 澄城县国有资产中心

机构地址: 澄城县古徵街财政大楼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525437035337A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1) 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编制内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

(2) 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对项目成果进行合规性、实操性专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限期整改,直至达标;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团队更换、成果逾期、整改不到位等)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有权要求乙方项目核心负责人全程驻场服务,对不称职、不配合的团队成员,有权提出书面更换要求,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经甲方确认。

##### 2. 义务

(1)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县属国企资产、财务、人员、股权等基础资料(加盖甲方公章或相关企业公章),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研、企业访谈等工作,协调县属国企及相关政府部门对接乙方工作;

(2) 及时组织成果评审、报审工作，对乙方提出的需甲方协调的工作事项，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3) 按本合同约定，在成果验收合格、收到合规发票后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4) 对乙方提供的未公开工作成果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时、完整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调研、访谈等工作；

(2) 按本合同约定，在完成对应服务节点、提交合规成果并提供发票后，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3) 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修改意见，有权书面说明理由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 2. 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本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政策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政策为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组建固定核心项目团队（名单及简历附合同附件 2），更换团队任何成员均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如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套成果，对成果的真实性、

合规性、完整性、实操性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专家及相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无偿、及时整改，直至成果通过审批、甲方验收合格；

（4）保证项目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及调研、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6）全程配合甲方完成成果报审、评审工作，安排专业人员解答相关部门对方案的问询、答疑，定期报告工作进展及计划，直至方案取得县委、县政府正式批复文件；

（7）不得与本县任何县属国企存在任何利益关联，不得私下接触企业索要费用、谋取私利，不得接受企业任何形式的馈赠；

（8）严格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项目相关的任何涉密国资信息。

####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

##### **（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交的全部咨询成果、调研数据、报告资料、方案设计、配套细则等所有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等）永久归甲方独家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复制、传播，或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任何成果，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对外宣传、案例展示、学术研究等任何场景；

3.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使用的通用技术、通用方法不涉及本条款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但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涉密国资数据融入其通用技术、方法中。

## （二）保密条款

1. 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县属国企资产、财务、人员、股权等基础资料及本项目改革预案、成果内容均为涉密国资信息，乙方需对上述信息承担终身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限制；

2. 乙方所有涉密人员（包括项目小组人员、内部审核人员、对接人员等）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附合同附件3），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非项目相关人员）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相关任何信息；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未移交甲方的资料（含电子版、纸质版、U盘、硬盘等存储介质中的资料）全部删除、销毁，并向甲方出具《资料销毁回执》，不得留存任何备份；

4. 若乙方违反本保密约定，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

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国资流失、舆情损失、维权费用、行政处罚等),乙方需补足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五、验收标准及流程

### (一) 验收标准

1. 成果资料齐全,完全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约定的全套成果清单要求,无缺项、漏项;

2. 成果内容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省、市国企改革、国资监管相关政策要求,无任何合规性漏洞;

3. 成果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贴合本县县属国企实际发展情况,改革方案、运营细则具备落地实操性;

4. 核心成果《县国有企业改革整合及市场化运营实施方案》已取得县委、县政府正式批复文件,并完成相关部门备案。

### (二) 验收流程

1. 乙方完成成果定稿并取得县委、县政府正式批复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及全套成果资料(电子版+纸质版);

2.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单》;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合格单》;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在《验收意见单》中书面告知乙方具体整改要求,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整改期限不计入原服务期限。

## 六、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合同标的全部/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无条件移交已完成的阶段成果;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项目延误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

3. 乙方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 2 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项目延误、重新委托第三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成果存在数据错误、合规漏洞、与实际脱节等问题,导致甲方国资流失、方案审批不通过或产生法律纠纷、行政处罚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资损失、维权费用、罚款、滞纳金等),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保密约定,或与本县县属国企存在利益关联、私下谋取私利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相关约定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本县国资服务黑名单,禁止乙方

参与本县所有国资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6.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乙方需按未开票金额的 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产生税务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未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工作，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合理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服务阶段对应的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无需支付未完成阶段费用。

## （三）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政命令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协商后续合同履行事宜。

## 七、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禁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权钱交易等不正当行为；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服务，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宴请、旅游安排；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近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消费、工作安排等），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任何不正当利益关联；

4. 若一方违反本廉洁条款约定，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含县委、县政府、财政局备案用），乙方执叁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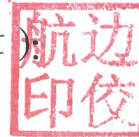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郑宁宇 1357150418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9191602597





附件 1:

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0MAE8JBNCG5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住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智慧新城运营中心19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9日

名称 陕西国控知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思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财务咨询；环境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1050101227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及下载报告  
信息，详情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核心团队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纪知含	高级工程师	
投融资部经理	杨凡	咨询工程师	
专家顾问	张萌物	教授	
专家顾问	唐小春	教授	
专家顾问	刘航	副教授	
财务负责人	邱敏艳	会计师	
编制人员	赵启华	咨询工程师	
编制人员	侯丽辉	咨询工程师	
编制人员	吴刚	咨询工程师	
编制人员	秋枫	助理工程师	
工作人员	纪洲鹏	助理工程师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致澄城县国有资产中心:

我方及本项目所有涉密人员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县国有企业改革整合及市场化运营实施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第四条保密条款约定,对贵中心提供的涉密国资信息(含国企资产、财务、人员、股权等基础资料)及项目相关全部成果承担终身保密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私自留存、不违规使用项目相关信息和成果。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删除、销毁未移交资料并出具回执,若违反本承诺,我方自愿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方(乙方盖章):



日期: 2016年 5月 22日

